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（範例）

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函（稿）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檔案應用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王大同先生

副本：○○○（均含附件）

機關首長簽字章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件
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檔案應用審核表(範例)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☐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☐ 可提供複製。	
	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 元及耗材 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元。 共計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。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0 號 5 樓秘書室)	
☐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☐ 其他	
法令依據：○○○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0 號 5 樓秘書室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（承辦人姓名： 電話： ） 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起訴願。 三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四、檔案應用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:00 至 12:00 下午 1:00 至 5:00。		